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教 務 會

二〇二四至二五年度第三次會議

二〇二四至二五年度第三次教務會會議於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該會議處理了下列主要事項（不包括屬保留事項的項目）。

核准教育學院院務會的建議，取消教育學士（通識教育）學位課程，即時生效。

醫學院院務會或教務會副學位、專業及持續教育課程委員會建議由所述日期起開設下列課程：

	課 程	生 效 日 期
1	英語證書課程（進階）	二〇二五年六月
2	英語證書課程（高階）	二〇二六年三月
3	社區健康與服務高級文憑課程	二〇二五年九月
4	四年制第二學位醫科課程	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

核准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理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中大（深圳））由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起合辦以下雙主修課程：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及X工程學士／理學士雙主修課程

供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修讀：

（甲） 第一主修為香港中文大學開設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而 X 為其中一項由香港中文大學或中大（深圳）開設的第二主修：

（一） 香港中文大學開設的第二主修：

電子工程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化學、物理

（二） 中大（深圳）開設的第二主修：

化學、新能源科學與工程、物理學、生物醫學工程

供中大（深圳）學生修讀：

（乙） 第二主修為香港中文大學開設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而 X 為其中一項由中大（深圳）開設的第一主修：

化學、新能源科學與工程、物理學、生物醫學工程 或

（丙） 第一主修為中大（深圳）開設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而 X 為其中一項由中大（深圳）或香港中文大學開設的第二主修：

（一） 中大（深圳）開設的第二主修：

(二)

化學、新能源科學與工程、物理學、生物醫學工程

(二) 香港中文大學開設的第二主修：

電子工程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化學、物理

核准中大（深圳）學術委員會的建議，取消信息管理與商業分析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即時生效。

按中大（深圳）學術委員會建議，中大（深圳）由所述日期起開設下列課程：

	課程	生效日期
1	人工智能副修課程	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
2	化學副修課程	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
3	物理學副修課程	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
4	可持續發展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
5	可持續發展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二〇二六至二七年度

核准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的修訂建議。

核准由再度批核副學位、專業及持續教育課程專責委員會提出，有關再度批核四項自資的副學位課程的建議。

核准教務會大學出版社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

接納下列委員會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週年報告，並由各委員會主席輔以口頭報告：

- 教務會體育委員會
- 教務會師生諮詢委員會
- 本科考試委員會

核准醫學院院務會的建議，按認可學歷入讀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學生的學院課程要求豁免，及按相等學歷豁免大學核心課程英文要求的科目的修訂，適用於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及以後入讀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學生。

省悉中大（深圳）副修課程框架的修訂建議。

二〇二五年五月